

附表一
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補(捐)助作業

績效衡量指標表 第一類案件

受補(捐)助單位：

受補(捐)助金額：

| 項目 | 評核內容 | 配分 | 得分 | 備註(評分標準) |
|--|---|----|----|---|
| 1. 實質內容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整建之整體景觀是否符合本國家公園地域環境景觀特色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造本國家公園地域環境景觀特色，維持園區聚落、建築人文景觀與自然景觀整體之協調。 | 四十 | | 1. 完全不相符：零分 2. 完全相符：四十分 3. 視相符程度，酌予十分、二十分或三十分 |
| 2. 形式要件 | 核銷資料是否完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| 三十 | | 1. 資料全無：零分 2. 資料全備：三十分 3. 視資料完備程度，酌予十分、二十分 |
| 3. 執行效果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升國家公園形象助益程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加轄區範圍居民對國家公園的正向觀感。 | 三十 | | 1. 無助形象提升：零分 2. 有助形象提升：三十分 3. 視相符程度，酌予十分、二十分 |
| 合計 | | 一百 | | |
| 備註：本表於受補(捐)助單位於計畫完成執行後檢送相關資料辦理核銷，簽陳辦理撥款時由本處予以評分，並作為督導考核會議時之督考資料。 | | | | |
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補(捐)助作業

績效衡量指標表 第二類案件

受補(捐)助單位：

受補(捐)助金額：

| 項目 | 評核內容 | 配分 | 得分 | 備註(評分標準) |
|---------|---|----|----|--|
| 1. 實質內容 | 研究成果報告內容與申請事由是否相符。 | 四十 | | 1. 完全不相符：零分 2. 完全相符：四十分 3. 視相符程度，酌予十分、二十分或三十分 |
| 2. 形式要件 | 核銷資料是否完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據、研究經費核銷明細表並附補助經費單據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成果報告二十冊及二份相同內容之電腦文書電子檔光碟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| 三十 | | 1. 資料全無：零分 2. 資料全備：三十分 3. 視相符程度，酌予十分、十五分、二十分或二十五分 |
| 3. 執行效果 | (1) 對國家公園相關之學術研究自然保育及經營管理有所貢獻。 (2) 經費依研究計畫書支用情形，有無重複申請情形。 | 三十 | | 1. 無助經營管理：零分 2. 有助經營管理：酌予十分至十五分 3. 重複經費申請：零分 4. 無重複經費申請：十五分 |
| 合計 | | 一百 | | |

備註：本表於受補(捐)助單位於計畫完成執行後檢送相關資料辦理核銷，簽陳辦理撥款時由本處予以評分，並作為督導考核會議時之督考資料。
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補(捐)助作業

績效衡量指標表 第三類案件

受補(捐)助單位：

補(捐)助金額：

| 項目 | 評核內容 | 配分 | 得分 | 備註(評分標準) |
|---------|--|----|----|--|
| 1. 實質內容 | 舉辦活動內容與申請事由是否相符。 | 四十 | | 1. 完全不相符：零分 2. 完全相符：四十分 3. 視相符程度，酌予十分、二十分或三十分 |
| 2. 形式要件 | 核銷資料是否完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據、支用單據、實際支用經費明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明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成果報告或照片(至少四張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| 三十 | | 1. 資料全無：零分 2. 資料全備：三十分 3. 視相符程度，酌予十分、十五分、二十分或二十五分 |
| 3. 執行效果 | (1) 提升國家公園形象助益程度。 (2) 經費依補(捐)助活動計畫書支用情形，有無重複申請情形。 | 三十 | | 1. 無助提升形象：零分 2. 有助提升形象：酌予十分至十五分 3. 重複經費申請：零分 4. 無重複經費申請：十五分 |
| 合計 | | 一百 | | |

備註：本表於受補(捐)助單位於計畫完成執行後檢送相關資料辦理核銷，簽陳辦理撥款時由本處予以評分，並作為督導考核會議時之督考資料。